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2016年12月27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威环保”）55%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港闸支行”），向中行港闸支行申请金额为1亿元的人民币并购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60083830776XK。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4、负责人：周国华。
- 5、经营范围：按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营业场所：南通市城港路38号。
- 7、中行港闸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并购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2、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4、贷款用途：置换公司收购绿威环保 55%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5、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绿威环保 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5%），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薛龙国，住所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第二教学楼 A518 室-A521 室。

具体贷款、股权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